

湛江市财政局

湛财绩函〔2021〕4号

关于抄送 2021 年市直单位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的函

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，增强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检验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。按照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1〕5 号）和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1〕7 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湛江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绩效评价程序，对你单位 2020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。现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（附件 2）抄送你单位。

请你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文件规定，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针对绩效评价报告反馈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分管业务科室备案；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0 个

工作日内，将绩效评价报告在本部门（单位）网站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有关单位名单
2. 有关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（分发）



附件 1

有关单位名单

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妇联、市接待处、市各民主党派、市侨联、市台办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团委、市委政策研究室、市政法委、市直属机关工委、市总工会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府驻北京联络处、市府驻广州办事处、市委外事办、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志办、市政数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、市委党校、市档案局/馆、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水务局、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、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讲师团、市委网信办、市社科联、市文联、市教育局、市广播电视台、市科技局、市科协、湛江湾实验室、市交通局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供销社、市工信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地震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发改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残联、市委老干局、市红十字会、市城市更新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土地储备中心、市国资委。

附件 1

（此处为模糊不清的列表内容，疑似包含各地名称或项目清单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：刘志辉